

為太多了，所以寄回印尼給家人用，從來沒有拿過口服用藥。本養護中心共有5位印尼、2位越南外籍工，每次星期三醫師來為老人看病時，就會要它們提供健保IC卡，並在下午拿到藥品，其從未到外面或養護中心看過病，其不知道伊法蓮、貴診所、板橋中興醫院有申報其費用等語。是知，NITA PURI RAHAYU亦自行保管健保卡，而每次醫師星期三來養護中心為老人看病時，雖未親自給醫師看診，但主任當天下午會拿其健保卡，後來交付2包痠痛貼布或維他命1包50顆或1條皮膚藥膏給伊，偶而會使用，因為太多了，甚至寄回印尼給家人用等情。則此情亦與單純虛報醫療費用行為，顯然有別，自有待被告詳查其實情為何？被告未予探究，即置NITA PURI RAHAYU確實拿到痠痛貼布、維他命1包或皮膚藥膏1條等之事實於不論，自有未合，渠等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，而此等藥品是否為診療行為之一部？是否包括在被告認定虛報之12筆醫療費用之內？均未見被告於訪查時提示相關診療紀錄時予以交叉查明，即遽認原告管道緒、汪成志、陳士和醫師違規申報12筆醫療費用，自嫌速斷，難謂客觀	1包50顆或1條皮膚藥膏，並將健保IC卡還給渠，不知道為什麼要給渠藥品。渠偶而會使用，目前已累積很多，因為太多了，所以寄回印尼給家人用，從來沒有拿過口服用藥。本養護中心共有5位印尼、2位越南外籍工，每次星期三醫師來為老人看病時，就會要他們提供健保IC卡，並在下午拿到藥品，渠從未到外面或養護中心看過病，不知道原告診所所有申報其費用」等語，由此可見NITA PURI RAHAYU並未經過被上訴人家樺診所醫師診療，經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上開期間以「急性上呼吸道感染」、「尿道炎」、「癢疹」申報渠12筆醫療費用，均申報口服藥，並未申報痠痛貼布、皮膚	
--	--	--